# 长沙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保险

# 承保、退保、理赔规则标准

1. **承保规则**

**（一）投保人定义**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工程投标的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

**（二）被保险人定义**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标人进行工程招标的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投标的过程中违反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应履行保险人责任与义务，依据本承诺书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对被保险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四）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致。

**（五）保险费率**

保险联合体成员根据长沙市投标保函市场情况及银保监会审批或报备通过的费率规章标准综合确定保险费率，保险联合体成员应维护和遵守行业规范和秩序，严格执行统一承保费率0.8%，最低保费1000元。

**（六）保险期间**

保险实际生效时间应以投保人所投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保险期间最终以投保人所投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为准。

**（七）超额承保**

当投标保证金金额大于80万元时，保险联合体成员可以选择性承保，具体详情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承保规则** | **是否为自核** | **是否同意承保** |
| 平安 | 保证金金额＞80万 | 是 | 是 |
| 太保 | 保证金金额＞80万 | 否 | 否 |
| 大地 | 保证金金额＞80万 | 是 | 是 |
| 阳光 | 保证金金额＞80万 | 是 | 是 |
| 太平 | 保证金金额＞80万 | 否 | 否 |
| 天安 | 保证金金额＞80万 | 是 | 是 |
| 紫金 | 保证金金额＞80万 | 是 | 是 |
| 亚太 | 保证金金额＞80万 | 是 | 是 |

**二、退保规则**

**（一）退保情形**

1.开标前自愿放弃投标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情形：投保人可随时自行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起退保；

2.开标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情形：被保险人（招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代投保人发起退保；

3.开标后项目发生流标情形：被保险人（招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代投保人发起退保。

4.除上述条件外均不予退保。

**（二）退费路径**

1.网银支付保费：投保人购买投标保证保险时，通过网银支付保费的，投保人申请退保时，请投保人完善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信息，具体操作详见**《长沙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保险投保人（投标人）操作手册》。**

2.微信或支付宝支付保费：投保人购买投标保证保险时，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支付保费的，投保人申请退保时，系统支持保费原路退回投保人账户中，具体操作详见**《长沙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保险投保人（投标人）操作手册》**。

**（三）其他说明**

1.如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线上无法退保，请及时联系承保公司进行线下退保。

2.投保人申请退保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三、理赔规则**

（一）理赔情形

当投保人违反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罚没情形的均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被保险人（招标人）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线上发起理赔申请；

（二）理赔操作

1.当触发理赔时，被保险人（招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具体操作详见**《长沙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保险被保险人（招标人）操作手册》**；

2.保险公司收到线上发起的理赔信息后与理赔联系人沟通，并办理理赔事宜。

（三）理赔材料需线下提供保险公司：

1.索赔申请书；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投保人违约证明材料。

（四）保险公司应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赔款支付，原则上收到赔款索赔通知后，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完成理赔。